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93頁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向全體股東匯報而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須遵守操守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欺詐或錯誤引起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及恰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